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97.17万股的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9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 并同意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42.2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97.17万股的0.78%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36.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生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11	9.74%	0.08%
2	瞿树玮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3.01%	0.02%
3	葛建伟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4	张建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5	林素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0	2.61%	0.02%
6	何丽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0	2.61%	0.02%
小计				9.78	23.17%	0.18%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2人)				7.00	16.58%	0.1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92人)				25.43	60.25%	0.47%
小计				32.43	76.83 %	0.60%
合计				42.21	100.00%	0.7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36.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3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为5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7%、17.45%、18.62%(采用上证综指最近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8%(采用公司2020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2.21	723.90	110.47	359.32	179.75	74.37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89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1-08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公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1年9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90天,每张面值为1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掌阅”)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海南澄迈县,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4.50亿元,用于版权采购及版权加工,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在海南掌阅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掌阅”)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海南澄迈县,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为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4.50亿元,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410,546.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海南澄迈县,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变更后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95.1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4
	–	–	海南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NE68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4001

法定代表人:匡文耀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出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版权采购和版权加工,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金额为4.50亿元,其中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南掌阅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海南掌阅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南掌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影响

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推进“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除前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海南澄迈县,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4.50亿元,用于版权采购及版权加工,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海南掌阅、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并对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掌阅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掌阅科技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海南掌阅、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并对全资子公司海南掌阅进行增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陈士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53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于2021年0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士斌
本次解质押股数	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质押时间	2021年09月24日
持股数量	99,537,682
持股比例	28.20%
剩余被质押股数	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0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不存